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77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羅書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61712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羅書廷竊盜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RC Super X改裝電腦壹台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另補充：「被告羅書廷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為圖一己私利，利用任職於告訴人陳貴群經營之旭能車業有限公司之機會，竊取該公司之行車電腦後變賣得款供己花用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、竊得財物之種類及價值，及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、未婚，自陳擔任超商員工、無需扶養他人、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情形（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、本院審易卷第2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RC Super X改裝電腦1台（價值新臺幣2萬1,000元）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且未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，宣告沒收亦無過苛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，自應依

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本件係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，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鈺滢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藍海凝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鴻慈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61712號

被 告 羅書廷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羅書廷為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○00號旭能車
03 業有限公司(下稱旭能車業公司)前員工。羅書廷竟意圖為自
04 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離職前民國114年4至5
05 月間某日，徒手竊得放置在旭能車業公司辦公桌上之RC
06 Super X改裝電腦(產品編號：PA-SX124D0，下稱本案商品)1
07 台後離去。嗣因旭能車業公司負責人陳貴群於114年9月21日
08 在臉書社團上，發現本案商品遭羅書廷以其臉書帳戶暱稱
09 「羅宋湯」公開販賣，始查悉上情。

10 二、案經陳貴群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3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羅書廷於偵查中之陳述。	被告坦承上開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陳貴群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證。	佐證上開犯罪事實。
3	旭能車業登記資料、告訴人提供之員工資料、臉書貼文、銷貨憑單及對話紀錄各1份。	佐證上開犯罪事實。

14 二、核被告羅書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未
15 扣案之本案商品，尚未由告訴人領回，是為被告之犯罪所
16 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
17 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
18 額。至報告意旨原認被告涉犯業務侵占罪嫌，因告訴人於偵
19 查中陳稱：被告並未在業務上持有本案商品等語，故難認被
20 告上開所為與侵占要件符合，報告意旨容有誤會，附以敘
21 明。

2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04 檢 察 官 林鈺滢
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07 書 記 官 李詩涵